

附件七：

代码：12

西南交通大学

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定向单位）：

乙方（培养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丙方（考生本人）：

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成如下协议：

一、录取类别：定向，即丙方经考核被乙方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保留其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其户口、人事档案不转入乙方、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

二、学习专业：_____

三、学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甲方或丙方要向乙方交纳学费，学费标准以乙方向甲方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交费时间：丙方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之后，由甲方或丙方按照学校的规定交纳学费。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有减免，减免后需一次缴清。

五、交费方式：现金、信汇、支票或学校发放的银行卡自动扣款

收款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账 号：4402244019126165063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成都金牛支行西南交大分理处

交费在报到注册前 20 天内进行，交费时在汇票附言上注明博士培养费、丙方姓名、专业等内容。汇款后请将汇款单据复印留存，报到注册时交乙方财务处验收。

六、丙方待遇：丙方在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期间，其工资等一切福利待遇均由甲方承担，丙方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

七、其它事项

1. 乙方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乙方准予毕业，发放博士毕业证书；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乙方授予博士学位，发放博士学位证书；符合结业条件的，乙方予以丙方按照结业办理。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乙方将博士期间档案直接交给甲方，甲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2. 丙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甲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

等，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3. 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中途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所交学费不予退还。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须提供甲方同意的书面证明，同时还须符合乙方管理规定并获得乙方所在学院的学生管理部门同意，否则不予办理。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丙方各一份，乙方二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各方有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由违反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其他方带来的损失。

九、三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可用于三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包括乙方依据学校规章制度行使教学管理权而进行的处分或处理通知等文件，以及诉讼时司法机关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一方和司法机关有相关文件需送达另一方，只需将相关文件邮寄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若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与其他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一方及司法机关有权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从发出邮寄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人事部门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所在学院盖章	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邮编： 611756	邮编： 61175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8-66367130	0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